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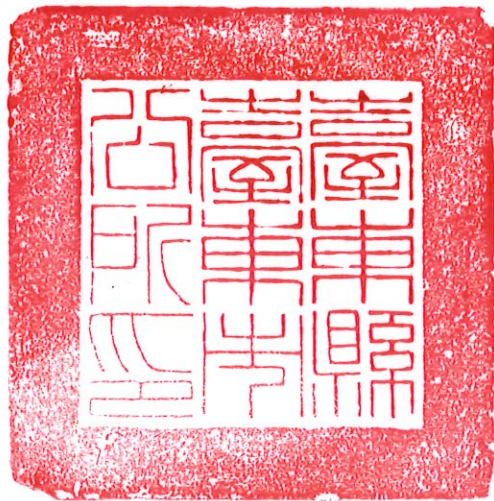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東市原字第1150014152號  
附件：部落概況訪查表及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阿拉巴奈部落alapanay修正後部落概況訪查表及共同生活區域範圍示意圖資料1份。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115年4月23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

二、公告內容：

(一)部落名稱。

(二)阿拉巴奈部落alapanay人口數、戶數、家族、族別及其比例。

(三)共同生活區域範圍。

(四)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

(五)歲時祭儀及儀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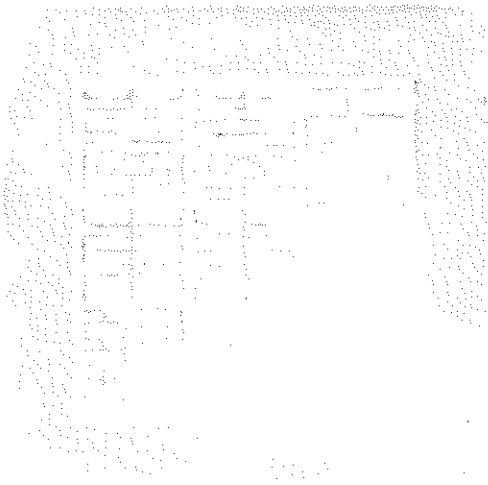
(六)其他與部落重大相關事項。

(七)訪查過程。

(八)部落範圍示意圖。

三、民眾就公告內容，於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所提出意見，並附上個人通訊資料，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陳述意見，即送臺東縣政府審查。

市長陳銘風



臺東縣臺東市部落概況訪查表

項次	訪查事項	訪查紀錄								
一	名稱	阿拉巴奈部落 alapanay(豐里里)								
二	人口數	718 人(113 年 11 月 11 日)								
	戶數	(平) 226 戶 (山) 10 戶合計 236 戶(113 年 11 月 11 日)								
	家族	氏族名稱:1. ciwidian 2. paa' nifon 3. pacidal 4. ' odos 5. lalanes 6. pautawan 7. talisakan 8. inalan 9. palidaw 10. kalapisay								
族別及其比例	阿美族 583 人, 泰雅族 3 人, 排灣族 33 人, 布農族 16 人, 魯凱族 1 人, 卑南族 28 人, 雅美族 3 人, 尚未申報 82 人									
三	共同生活區域範圍	阿拉巴奈部落東至太平洋, 北與豐穀里為鄰, 南與豐原里為鄰, 西與永樂里接壤為共同生活區域範圍。為配合國土計畫擴大部落範圍阿拉巴奈部落原核定部落範圍(豐田里 12~16 鄰), 擴大新增核定部落範圍(豐田里 4、6-7、11 鄰)。  <table border="1"> <caption>◆ 阿拉巴奈部落核定鄰里 12~16 鄰</caption> <tr> <td>鄉鎮市區</td> <td>臺東市</td> </tr> <tr> <td>村里</td> <td>豐里里</td> </tr> <tr> <td>鄰</td> <td>12~16</td> </tr> <tr> <td>部落名稱</td> <td>阿拉巴奈部落</td> </tr> </table>  <p>地籍範圍          阿拉巴奈部落農4(原)範圍          阿拉巴奈部落華典範圍          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鄰里範圍建物</p>	鄉鎮市區	臺東市	村里	豐里里	鄰	12~16	部落名稱	阿拉巴奈部落
鄉鎮市區	臺東市									
村里	豐里里									
鄰	12~16									
部落名稱	阿拉巴奈部落									
四	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	<p><b>豐裏裏</b></p> <p>一、裏名由來              清代台東直隸州時屬覓仔交阿眉社，日治時期明治四十四年(1911)屬台東廳直轄卑南區南鄉旭村，昭和十二年屬台東廳台東郡台東街大字旭，光復後改豐里里，今範圍東至太平洋，西以太原路轉四川路接中華路四段為界，北至成都南北路，南至第四排水溝。轄內面積 3.3501 平方公里，於 86 年 6 月底總人口數 2,708 人，區內居民多以農為業，作物以荖葉及稻米為主。沿海一帶多魚塢分佈。</p> <p>二、地名釋義              (一) 嘟嘟              阿美族語「蒲匙」之意，為一深水窪地。早期無水圳時，水源有賴三月的祈雨，由阿美族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射馬幹社、知本社四社在此輪流祈雨，以檳榔為祭品祭天，求得下雨之社可得其他各社貢獻之牲畜、酒等禮品。              (二) 三腳馬你仔              或為「三腳犛仔」，原意為放置東西的三腳架子。              日治時代在今豐年里建了飛機場，為引導飛機進入航道，在此以木柱做成三角架作為飛機降落機場的指標，因其形狀而得名，位於今豐里里 2 鄰至 3 鄰附近。              (三) 馬東              此即馬蘭社阿美族人所稱マタソ原野音譯而來，意為「最早開發的土地」</p>								

又稱「海岸」(ナナナ)。原來居民以阿美族人為主，後大正六年曾有日本新潟縣移民數十戶，因颱風侵襲而戶數漸減。大正十二年(1923)也曾招徠本島人移民，今居民多為後來移入的恒春人。

#### (四)溪埔仔

意為河灘地，指今豐里派出所對面、沿中華路三段的聚落。居民多為日據末期漸漸移入，多來自台中。

#### (五)東豐社區

阿美族人聚落，原住於豐源裏的「阿拉巴奈」時，族人用竹子卜卦得之將有災禍發生故遷村至東豐社區，也因此逃過了後來利嘉溪洪水氾濫帶來的災害。

#### (六)旭村

又稱村內(アサヒム)，今僅指位於豐里街的旭村，而早期日治時期的旭村地區包括了旭橋(今豐里橋)以西至溝仔內以東，即今日的豐榮、豐穀、豐里、豐源、豐年、康樂、永樂、豐樂等里之範圍內。

日治時期旭村位於卑南街西南方 4.5 公里處，為馬蘭社所稱マタン(matan)原野的一部份，曾為官營移民預定地；原官營移民適地調查時，旭村原野(原稱呂家原野)面積 2460.8400 甲，除河川砂礫地外，耕地幾為馬蘭社人所有；大正五年(1916)台東製糖會社辦理私營移民，始陸續有日本新潟縣短期移民分派至旭村從事開墾及土地區劃等工作，大正六年(1917)另建新的移民住宅用地，以每一戶面積一分為原則，形成路村的集居型態，並增築二十戶的移民家屋。

旭村與典型的內地移民村一樣，擁有整齊的耕地區劃，每一區塊以四甲為原則，區塊間設有田間道路，主要種植的甘蔗為製糖會社原料來源，耕種少許陸稻、甘薯做為糧食來源，野地則放養牛畜，並採家屋集中，耕地分散的分配方式。

就如日本農村一般，旭村自治性頗強，村內設有青年會、處女會、每月於青年會館召開村民大會，過年節會館中辦理摔跤競賽；平日有號音催促早起，前赴神社參拜後才赴田間工作；農事常採換工方式(稱為「共同」)協力完成，村內設有水井，公共浴室，由每一戶輪流燒煮熱水供傍晚下工之村民洗浴；村民生活有著濃厚的日本農村風味。

大正十年(1921)製糖會社將移民補助僅限於內地人移民之條件撤廢，至大正十二、三年間，台東開拓株式會社繼承移民事業，開始招來西部本島人移入。昭和三年(1933)卑南大圳改修通水後，水稻田面積漸增。(鄭全玄，1995: 63-65)

大戰結束後，旭村地區的可耕地面積，已隨著移民開墾活動的進展與卑南大圳的完成而續有增加，不同人群、企業、法人團體所擁有的耕地比例，也以大不相同，不再是馬蘭社原住民佔有絕大部份耕地的景況。

由於光復後旭村的內地居民被移送回國，許多土地在乏人管理，且政府尚未制訂相關法令，完成接收作業的情況下，土地所有權出現混亂狀態，霸耕、混佔土地者不乏其例，農民稱其為「佔耕」，易於取得耕地使用權利，成為當時西部不少移民前來原因。旭村的少部份耕地經由與日本簽訂契約而轉移給原先租佃的本島人，然而大部份的土地則收歸台東製糖會社所有，其次為台東街或其他州廳的不在地地主。經一連串的土地政策如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三七五減租等及交易之後，大多當地務農的西部移民及馬蘭社原住民都逐漸擁有自己土地的所有權，少數較貧窮者仍向糖廠承租土地(一分地半年三、四千元)，不在地地主影響力漸減。而民國四十年以後才移民此地的西部移民，常是以自己攜帶的資金購買耕地，與早期取得耕地的方式已大不相同。

今旭村仍承襲早期整齊的街道耕地區劃，但村內的房舍因老舊且不耐台東多颱風的自然環境，大半已重建改建成新式水泥住屋，今僅餘二間保留傳統斗笠式屋頂。村內早期的神社已改為今日的奉順宮，僅留一石燈籠於廟前。奉順宮奉祀的蘇府王爺，為民國五十年從彰化移民來的民眾，從彰化鹿港鎮奉天宮分靈蘇府神位。(台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1996:42-43)

今旭村的土地利用方式因經濟利益的考量和水圳的建設，由日治時期的種蔗改為以莖葉和水稻為主，莖葉經濟利益雖高但耗費人工，因此不宜大面積種植，故尚有水田的分佈。

#### (七)三支線

於豐源國小前的重慶路旁，有卑南大圳的第三支線通過，故名之。

#### (八)四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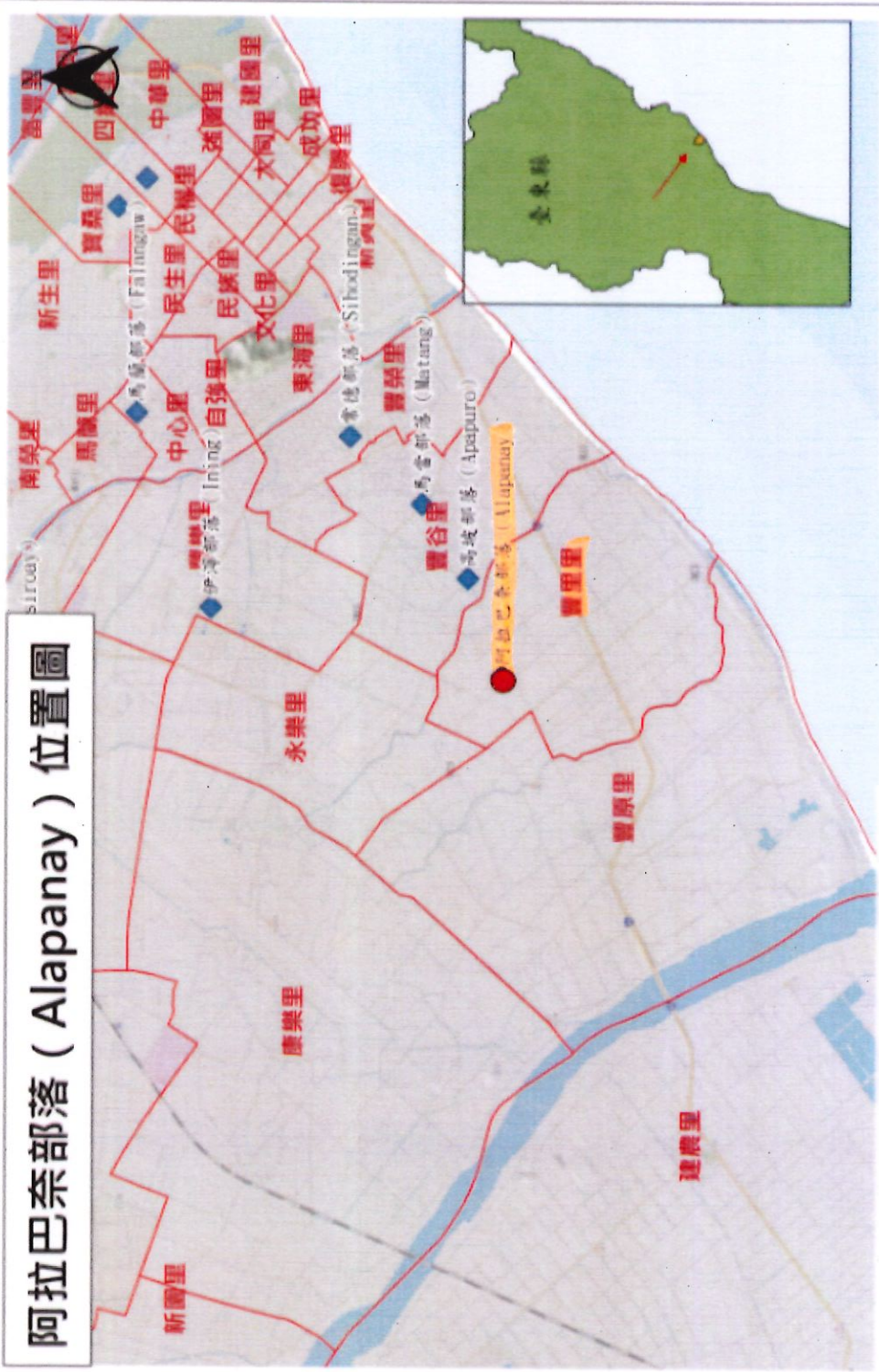
於四川路旁的圳溝，為卑南大圳的第四支線，故名之。

傳統社會組織：在 liyafu(岩灣山麓)時代阿美族長老制定部落管理機制架構，以 12 氏族男士組成年齡階層-卡部特(kapot)作為管部落管理的基本組織，

		<p>(一) 傳統制度 kapo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斯費愛:作為部落的諮詢與參謀階層,年齡大約在 58 歲以上。</li> <li>2. 依都卡賴:為部落的行政及部落決策與指揮,年齡大約在 55-57 歲。</li> <li>3. 依巴拉賴:為預備幹部輔佐依都卡賴,年齡大約在 52-54 歲。</li> <li>4. 巴拉威賴:實習幹部,年齡大約 49-51 歲。</li> <li>5. 米倫門倫門麥:亦稱為青年階層的父親,負責管理與訓練下階層的青年,年齡大約 46-48 歲。</li> <li>6. 米希依寧愛:承依都卡賴之命令,負責部落聯絡與財務之管理,年齡大約 43-45 歲。</li> <li>7. 卡巴哈:既青年之意,接受防禦與攻擊之訓練以維護部落之安全,年齡大約 19-42 歲。</li> <li>8. 巴卡隆愛:負責部落勤務與傳令,年齡大約 16-18 歲。</li> </ol> <p>(二) 每一年齡層的卡部特之組織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祭司二人-tatangalan</li> <li>2. 監察四人-salikec</li> <li>3. 領導兩人-talukus</li> <li>4. 預備幹部兩人-mi' er' eray</li> <li>5. 總務兩人-piked</li> <li>6. 隊員數十人-widang</li> </ol> <p>從 liyafu 岩灣山麓時代到現在年齡階層-卡部特經傳述僅得知大約有 70 個年齡階層目前尚有年齡階層拉克頓→拉野球等 25 個年齡階層。</p>
五	歲時祭儀及儀式空間	族人雖於部落內有教會及廟宇、宗教信仰信奉不同,但每年七月豐年祭,都會共同盛大舉行。
六	其他與部落重大相關事項	<p>早期部落不論是舉行豐年祭或是辦理各項活動時,有固定的廣場活動中心可使用,近幾年以來因環境的改變,造成須向豐里國小承租或借用場地,對於部落較為不便。</p> <p>115 年 4 月 9 日針對為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農 4(原)劃設,將阿拉巴奈部落原核定部落範圍(豐田里 12-16 鄰),擴大新增核定部落範圍(豐田里 4、6-7、11 鄰)召開部落會議並取得部落共識。</p>
七	訪查過程	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向部落實施作業訪查說明會後,分別於實際訪問舊任頭目陳良吉,前任主席高天雄,長老楊廣雄,婦女江月嬌得到部落相關文史資料,感謝渠等配合與協助,於 11 月間完成



# 阿拉巴奈部落 (Alapanay) 位置圖





# 【臺東市】阿拉巴奈部落

◆ 阿拉巴奈部落核定鄰里12~16鄰

鄉鎮市區	臺東市
村里	豐里里
鄰	12~16
部落名稱	阿拉巴奈部落

